



安侯建業

KPMG Monthly

安侯建業通訊

2018年8月號 | 第139期

主題報導

跨國反避稅時勢所趨
掌握國際稅法最新趨勢





關於KPMG

KPMG是一個全球性的專業諮詢服務組織，擁有近二十萬名專業人員，在一百五十四個國家為客戶提供全球一致高品質的審計及確信、稅務投資以及顧問諮詢等專業服務，我們的專業人員將知識轉化為價值，協助在快速變遷的商業環境中，達成目標迎接挑戰。

KPMG台灣所擁有超過一百二十位聯合執業會計及企管顧問負責人，以及二千四百多位同仁，服務據點遍及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屏東六大城市，為目前國內最具規模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專業諮詢服務組織之一。

KPMG安侯建業包含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畢馬威財務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訂閱資訊

新訂戶

若您的同事、長官或好友也期望收到安建通訊電子報，[請本人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填妥相關資料，我們將透過電子郵件為其寄上本電子報。](#)

退訂戶

若您想暫停收取安建通訊電子報，[煩請以電子郵件告知。](#)

意見調查

我們誠心希望每月精心規劃的主題與內容能真正切合您的需求，因此，您對安建通訊電子報的意見與批評，將是支持我們繼續努力提昇內容品質的動力。[您只要直接回覆本信件，並在信件中填寫意見後傳送即可，盼您撥冗賜教，謝謝您！](#)

KPMG ×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KPMG專家觀點
產業消息一手掌握

-  **最新** KPMG全球產業研究調查報告
-  **實用** 財會、稅務及產業專家觀點
-  **即時** KPMG台灣所研討會及專業課程資訊

搜尋ID或
掃描QR Code


@kpmgtaiwan

好友募集中



KPMG Monthly

安建通訊電子報

2018年8月號 | 第139期

CONTENTS

05 主題報導 跨國反避稅時勢所趨 掌握國際稅法最新趨勢

07 全球反避稅 已成顯學

11 專題報導

- 12 | 國際稅務專欄 | 美國國稅局公布稅改法案之過渡稅欠稅罰鍰及租稅赦免措施
- 13 | 國際稅務專欄 | 泰國稅法修正草案 - 有關替代性幣別轉換方法及新功能性貨幣方法
- 15 | 國際稅務專欄 | 泰國 - 移轉訂價修正草案
- 17 | 網路暨電子商務專欄 | 跨境電商課稅停看聽
- 19 | 海外業務發展專欄 | 迎接代幣經濟新時代 泰國頒布數位資產法案
- 20 | 永續專欄 | 取之社會的企業以SROI分析用之社會的價值
- 22 | 永續專欄 | 表明安全無慮 · 消費者就會放心嗎? 食品業的社會創新策略
- 23 | KPMG Global News | KPMG attains 'Winner' s Circle' status in 2018 HfS Blueprint report: Smart Analytics

25 產業動態

26 KPMG Publication

31 KPMG台灣所動態

- 28 | 產業論壇 | 衡量效益·開創價值 - 從公益投資社會報酬(SROI)到企業真實價值(True Value)
- 29 | 產業論壇 | 科技先鋒 - 人工智慧成就企業未來研討會
- 31 | 產業論壇 | 投資南部非洲 · 開創新商機
- 33 | 產業論壇 | KPMG安侯建業與櫃買前進越南 積極推動台商返台籌資及投資
- 35 | 產業論壇 | KPMG安侯建業率五家新創加入新加坡創業基地串接東南亞市場及資源
- 36 | KPMG志工隊 | 溫暖陪伴 · 長者心飛翔

37 法規釋令輯要

- 38 法規
- 40 函令

45 參考資料

- 46 2018年8月份稅務行事曆
- 47 KPMG學苑2018年8月份課程
- 48 KPMG學苑課程介紹
- 51 KPMG系列叢書介紹

主題
報導





跨國反避稅時勢所趨 掌握國際稅法最新趨勢

跨國反避稅已為時勢所趨，不僅世界各國積極修法制定租稅協定網絡，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更發布「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PES）行動方案，藉以彌補現行國際租稅制度的不足。而從台灣適用租稅協定的案件數、外國企業申請租稅減免的金額，以及企業申報營所稅國外稅額扣抵的金額來看，無論是外資來台，或是企業對外投資，都能看到國際租稅對於利潤分配與稅收的影響。企業必須了解國際稅制最新發展方向，並找出因應之道，合理安排利潤，在符合法規的前提下，避免遭受雙重課稅。

全球反避稅 已成顯學

全球反避稅意識日益提高，各國積極修法制定租稅協定網絡，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更發布「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PES）行動方案，藉以彌補現行國際租稅制度的不足。因此，隨著共同申報準則（CRS）的導入與資訊交換制度的確立，各國共同防堵避稅已是不可逆的趨勢，企業進行全球佈局時，必須將各種潛在稅務風險納入考量。

有鑑於此，台灣大學財稅法學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日前舉辦「2018年國際稅法研討會—利潤分配與防杜避稅新趨勢」研討會，邀請產、官、學界一同探討國際租稅新趨勢。

財政部常務次長吳自心致詞時表示，本次研討會主題，包含跨境電商所得稅課徵、受控外國公司（CFC）課稅制度，以及實際管理處所（PEM）管理制度，這三個議題都是目前國際所關注的焦點，財政部也在近期陸續完成相關修法進程，顯見在接軌國際上，台灣其實不落人後。

財政部：稅制接軌國際 台灣不落人後

吳自心表示，台灣目前有簽定租稅協定的國家雖僅32國，但這32國就囊括台灣對外貿易量的4成以上，包括主要貿易夥伴的日本，未來若兩岸租稅協議生效，則貿易量占比將會更進一步提升。

另外，吳自心說，從適用租稅協定的案件數、外國企業申請租稅減免的金額，以及企業申報營所稅國外稅額扣抵的金額來看，無論是外資來台，或是企業對外投資，都能看到國際租稅對於利潤分配與稅收的影

響。為此，財政部特別成立工作小組，落實BPES行動方案相關重要規劃，其中包括已頗具成效的建立跨境電商電子勞務課稅制度。

吳自心表示，跨境電商課稅制度上路至今，目前已已有85家跨境電商登記，申報營業稅逾30億元；辦理營所稅申報的有58家，繳納營所稅逾6億元，遠超財政部當時預期。財政部推動跨境電商課稅制度時，很多人不看好，認為台灣只是小型經濟體，「那些跨國大企業會理你嗎？」但事後證明，跨國企業的遵法意願其實很高，讓財政部對於未來落實國際租稅制度深具信心。

KPMG安侯建業執行長林琬琬表示，辦理此次研討會目的，主要是分享國際稅法發展方向與趨勢，並請學者對現行跨境電商課稅制度的優點與不足之處提出建議，另外也向先進國家取經，了解外國針對受控外國公司法制、租稅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法律概念進行探討。

KPMG協助企業合規經營 避免雙重課稅

林琬琬表示，希望參與本次研討會的業者，能藉此了解國際稅制最新發展方向，並找出因應之道，合理安排利潤，在符合法規的前提下，避免遭受雙重課稅。而KPMG也深知，國際租稅制度變革對企業經營的影響相當大，因此長期以來投入大量資源積極深耕此一領域，將來也會持續努力，除提供企業界優質的稅務服務外，也希望為國際租稅理論與實務在台灣的發展盡一份心力。

台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助理教授陳衍任會中針對跨境電商課稅制度發表看法，他表示，面對跨國企業在數位經濟下的利潤移轉行為，財政部相繼訂定跨境電商課徵營業稅與所得稅規範，勇於任事的決心令人肯定，但規範中的「利潤貢獻度」，是否考量與數位化交易活動密切相關的各種價值功能，仍待釐清；而是否能採用所得稅落地申報方式，取代現行扣繳制度，仍需再考量。鑑於OECD指出，各國對跨境電商交易提出之各種暫時性措施，仍應有整體立論基礎，以避免打擊新創產業發展，因此建議可針對跨境電商交易特殊性檢視相關法令的合宜性。

CFC稅制取經歐盟 創造台灣友善租稅投資環境

本次研討會亦分析歐洲稅法與受控外國公司（CFC）課稅制度的建立。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營運長張芷表示，台灣立法院在2016年7月即三讀通過CFC稅制，雖然目前尚未施行，但CFC稅制在國際租稅發展史上已行之有年，有相當多的歐盟成員國家，在歐盟制頒相關規定前即設有CFC稅制。

張芷表示，為讓台灣稅制能與國際接軌，未來加入國際反避稅行列之路更加順暢，透過專家分享歐洲國家CFC稅制的施行狀況，從中梳理台灣施行CFC稅制後，在實務上可能發生的徵納爭議，讓稽徵機關與納稅義務人有充分溝通、以及預先準備的空間，藉此營造更周全、友善的投資與租稅環境。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黃源浩表示，2008年金融海嘯發生，引發許多歐盟成員國的財政危機，為此歐盟認為有必要強化防範財政制度缺失導致的系統性風險，因而漸漸放棄長年以來對成員國內稅制的不干涉立場，相較於OECD的軟性呼籲，歐盟的規範具強制性，因此各國開始陸續通過反避稅措施，CFC稅制也有了統一化規範，可說是「時勢所趨」，但也意味著跨國反避稅逐漸普及化。

而在租稅協定適用對象議題方面，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執業會計師陳志愷分析「實際管理處所」（PEM）與「受益所有人」（BO）的差異。他表示，現行稅法對PEM已有明確定義與規範，但有關BO的法令卻付之闕如，兩者雖然同樣具有防止跨國企業避稅的功能，但目的不同，經濟上的意義仍有不同。

PEM與BO目的不同 法律上無邏輯關聯性

陳志愷說，PEM目的在於獨立課稅單位的界定，限制股東居住國的課稅權，法律概念著重在重大決策及實際營業活動執行所在地；BO目的在於限制所得來源國的租稅協定利益，法律概念著重在對所得具有充分運用權限的經濟功能。兩者適用的法律不同，構成要件亦不相同，因此兩者法律概念並無邏輯上的關聯性。

因此，陳志愷建議，台灣未來如果制訂為限制協定利益的受益所有人通案性認定與適用標準，應有與相關租稅協定國家的協議基礎，並自發布日起發生效力。而為求慎重，可加入「報經財政部核准」的程序要件，以保障人民權益。

（本文轉載於工商時報7月24日）



「創富、藏富、傳富」人生稅務書

2018年全新再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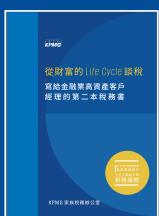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簡稱K辦)自2015年起出版第一本稅務書雖然僅3年，但不論是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乃至台灣反避稅或CRS的推展，都已讓稅務環境產生相當程度的變化。因此第一本及第二本稅務書配合近3年稅務法規修訂再版。加上本次第三本書《啟動家族傳承之鑰》全新出版，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稅務書系列，可說是完整涵蓋台灣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從「創富」、「藏富」及「傳富」的人生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各種稅務議題。讀者如能循序漸進逐一研讀三本書內容，對於台灣客戶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議題與策略，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規範重組後，應能有一定深度的掌握。

三冊超值組合 - 限時優惠68折800元



從稅務申報角度談個人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 K15
定價 300 元
預購優惠價 250 元



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 K16
定價 390 元
預購優惠價 300 元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 K19
定價 480 元
預購優惠價 350 元



購書資訊

如欲購買KPMG系列叢書，請掃描QR Code或至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訂購



tax.com.tw

聯絡人 (02) 8786 0309 陳小姐
Email tinachen9@kpmg.com.tw



優惠說明

- 優惠套書三冊一組，優惠價 800 元
- 預購優惠專案自即日起至8月31日止
- 預計於九月寄送，發票將連同書籍寄出



公司法新思維 KPMG實例解說

作 者 KPMG安侯建業 何嘉容 執業會計師
KPMG安侯法律 林柏霖 律師

總審訂 KPMG安侯建業 游萬淵 執業會計師

讓你一次讀懂公司法
修法後詳盡的案例解析

2018年9月
新書出版

立法院於107年7月6日三讀通過「公司法修正案」。有鑑於公司法為商業基本法令，我國企業有即時遵法的需求，KPMG將於九月出版《公司法新思維—KPMG實例解說》，協助讀者從淺顯易懂的角度，快速了解本次修法的重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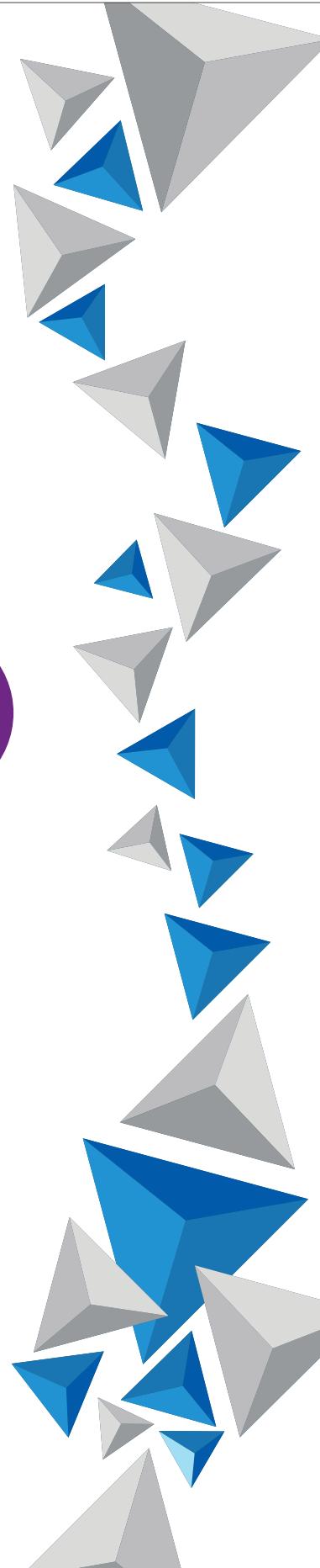
購書資訊

如欲購買KPMG系列叢書，請掃描QR Code或至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訂購

聯絡人 (02) 8786 0309 陳小姐
Email tinachen9@kpmg.com.tw



tax.com.tw



專題報導

- 12 | 稅務專欄 | 美國國稅局公布稅改法案之過渡稅欠稅罰鍰及租稅赦免措施
- 13 | 國際稅務專欄 | 泰國稅法修正草案 - 有關替代性幣別轉換方法及新功能性貨幣方法
- 15 | 國際稅務專欄 | 泰國 - 移轉訂價修正草案
- 17 | 網路暨電子商務專欄 | 跨境電商課稅停看聽
- 19 | 海外業務發展專欄 | 迎接代幣經濟新時代 泰國頒布數位資產法案
- 20 | 永續專欄 | 取之社會的企業以SROI分析用之社會的價值
- 22 | 永續專欄 | 表明安全無慮，消費者就會放心嗎？食品業的社會創新策略
- 23 | KPMG Global News | KPMG attains 'Winner's Circle' status in 2018 HfS Blueprint report: Smart Analytics





美國國稅局公布稅改法案之過渡稅欠稅罰鍰及租稅赦免措施

美國國稅局 (IRS) 於今年6月4日公告，針對美國參議院於2017年12月20日表決通過，並由總統川普於同月22日簽署成為法律的「減稅及就業法案」(Tax Cuts And Jobs Act，簡稱 TCJA 法案) 第965條，有關美國公司若未將其海外公司之股利匯回所須額外負擔之過渡稅款，提出欠稅罰鍰及租稅赦免措施。

為鼓勵企業將海外盈餘匯回，美國政府於去年底推動稅改法案時，就美國公司自持有10%或以上之特定海外公司收到之股利，給予其100%之股利扣除額，亦即100%免稅。依上述法令之過渡條款，在舊制下累積之海外現有盈餘和利潤 (Earning & Profit · E&P) 將視為已匯回，並課徵一次性結算匯回稅 (Toll Tax)。累積之海外現有盈餘和利潤，依照2017年11月2日或2017年12月31日之評估價值孰高決定。針對海外未分配盈餘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之美國公司股東，其有效過渡稅率為15.5%；若美國公司股東係持有流動性較差資產，其有效過渡稅率則為8%。依規定，納稅義務人可選擇分8年繳納過渡稅款。

具體而言，美國國稅局針對965 (h) 條過渡稅分期付款規定相關Q&A說明如下：

- 針對已選擇965 (h) 條款規定的納稅義務人，若能在2018年6月15日前（採曆年制會計年度報稅者）付清2018年第一和第二個季度預估稅款 (estimated tax) 的前提下，國稅局將豁免其2018年預估稅之欠稅罰鍰。
- 針對可以選擇965 (h) 條款規定的個人納稅義務人，不包括公司法人，若是未能及時在2018年4月18日支付第一個年度過渡稅稅款，美國國稅局規定只要能在第二個年度過渡稅稅款到期日2019年4月15日之前支付第一年度過渡稅稅款金額，國稅局不會課徵額外罰款，但利息照常計算。同時，國稅局根據此次豁免公告，不會要求納稅義務人八年分期



丁傳倫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
執行副總經理
eting@kpmg.com.tw

付款的總金額立即到期。符合條件的個人納稅義務人是指965過渡稅稅賦少於100萬美元的人。針對遠赴他國工作或旅居之特定納稅義務人，國稅局將另訂上述稅款付清期限並公告之。

- 最後，針對已經提交稅表而未能及時選擇965 (h) 條過渡稅分期付款規定的個人納稅義務人，不包括公司法人，仍然可以透過提交修正稅表申報。最遲不得晚於2018年10月15日提交至國稅局，國稅局會視同納稅義務人有申請延期報稅一樣進行處理。

KPMG觀察



台商在美投資之子公司，須注意是否該等子公司有持有CFC而需考量強制匯回所帶來的稅負與金流影響。另一方面，美國個人納稅義務人，若尚未選擇過渡稅分期繳款，則可於10月15日前選擇更正申報，此外，若已錯過第一次4月18日過渡稅付款期限，仍可於符合條件下繳納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的過渡稅，以避免遲繳稅款而招致的罰鍰及需加速後續分期付款的繳納。因美國國稅局會不定期發布通知，建議台商及美國個人納稅義務人仍須注意是否有機會可以免除罰鍰。

資料來源：美國國稅局 (IRS) – IRS offers penalty, filing relief to many subject to new transition tax on foreign earnings (2018.6.4)



泰國稅法修正草案－有關替代性幣別轉換方法及新功能性貨幣方法

泰國稅務局於今年6月6日提出稅法修正草案，修法重點包含允許企業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將其以外幣計算之資產或負債以更多元的方式轉換成泰銖，並另外修法開放公司得直接以其功能性貨幣計算企業所得稅，相關說明如下：

將外幣轉換為泰銖之替代性方法

現行泰國稅法第65條之2第5項規定在稅上如何將外幣、資產或負債轉換成泰銖。泰國稅務局於稅法修正草案中規範了另兩種新的替代方法，規範泰國當地公司及合夥組織（商業銀行和金融機構除外）得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以此兩種新的方法將其外幣、資產或負債轉換成泰銖。若立法通過，泰國政府將允許企業以下述三種方式進行貨幣轉換：

1. 以泰國銀行（Bank of Thailand）公布商業銀行的平均買入匯率兌換公司既有外幣和資產之幣別，或以平均賣出匯率兌換公司既有負債之幣別
1. 以泰國銀行公布商業銀行的平均買入賣出匯率兌換公司既有外幣、資產和負債
3. 依部長條例規範下其他遵循會計準則之方法（截至目前為止尚未規範其他方法）

上述第一種方式目前由泰國稅法第65條之2第5（a）項條文規範之。若稅法修正草案通過立法，則第二種和第三種方式將被納入同一條文。

此外，稅法修正草案將廢除第65條之2第8項條文有關企業得將銷貨成本由外幣轉換為泰銖之規定。據悉，65條之2第8項條文將規範於稅法第65條之2第5項第a款下，惟廢除該條文確定的影響尚待觀察。



丁傳倫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
執行副總經理
eting@kpmg.com.tw

新功能性貨幣方法

針對會計上採用功能性貨幣之公司及合夥組織，稅法修正草案中新增的功能性貨幣方法，如下：

- 依據修正後的稅法第76條之3規定，企業若已採用經政府核准使用之外幣作為其功能性貨幣，則可向稅局申請直接以該功能性貨幣編製以稅務為目的之財報以計算淨利、總收入、應納稅額或應退還稅額。符合條件的企業須在通知後的會計年度第一天就以其功能性貨幣編製財報。泰國主管機關尚未公告核可外幣種類細節。一旦企業採用功能性貨幣方法，則任何後續之相關變動都必須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適用。

- 修正後的稅法第76條之4條規範企業應如何轉換成功能性貨幣。首先，在幣別轉換的前一會計期間的最後一天，財報上任何以泰銖計算的會計科目（包含貨幣、資產和負債）應全部按部長條例規範下之會計準則轉換成企業的功能性貨幣。其他會計科目（包含：虧損扣抵）則應以泰國銀行公布的商業銀行平均買入賣出匯率轉換成功能性貨幣。轉換細節尚未公布。

- 修正後的稅法第76條之5規定，符合資格的企業免於適用稅法第65條之2第5項有關貨幣轉換之規定。依據新法規定，上述企業皆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將任何非功能性貨幣之貨幣、資產和負債一律轉換成功能性貨幣，轉換方法包括：

- 以泰國銀行公布的商業銀行平均買入賣出匯率轉換。一旦企業採用此方法進行貨幣轉換，則任何後續之相關變動都必須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適用。
- 其他部長條例規範下之其他遵循會計準則之方法。任何於會計年度中購入的資產或發生的負債，如非功能性貨幣，皆須以年度中購入資產或發生負債日之市場匯率轉換為功能性貨幣。
- 然而，依據修正後的稅法第76條之6規定，其應納稅款或應退稅款仍須以泰銖計算。一般係以泰國銀行於稅款繳納或退稅核准前一天所公布的商業銀行平均買入賣出匯率換算之。
- 修正後的稅法第76條之9規定，任何因轉換成功能性貨幣所致的外幣兌換利益或虧損，均為非課稅所得或不可扣抵虧損。

資料來源：泰國KPMG –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ai Revenue Code – currency conversion and functional currency methods (2018.6.11)

KPMG觀察



稅法修正草案預計將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然而，因為企業必須在採行功能性貨幣方法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預期採歷年制會計年度的企業最快可從2020年1月1日開始轉換以功能性貨幣編製稅上計算目的的財報。此次修法預計將可解決許多企業目前正面臨功能性貨幣財報表達與稅報以泰銖表達的問題。由於目前許多細節尚未公布，建議台商應可密切關注立法進展，若對於草案規定有不甚理解之處，亦可尋求專業諮詢，以確保未來公司帳務得妥當處理。





泰國 — 移轉訂價修正草案

泰國政府於今年6月5日將所得稅法中有關移轉訂價相關修正草案送交國會進行法案審查，相關修法重點如下：

- 移轉訂價法案將適用於2019年1月1日後之會計年度。針對會計年度於2019年12月31日結束的營利事業，其首年度之移轉訂價揭露表 (Transfer Pricing Disclosure Form) 申報日將為2020年5月30日 (紳稅義務人須將移轉訂價揭露表連同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一併送交稅局)，而針對會計年度截止於2020年3月31日者，其首年度移轉訂價揭露表申報日則為2020年8月28日。
- 據最新版的草案規定，所有已達收入門檻的納稅義務人皆須準備並提交年度移轉訂價報告，揭露企業間從



丁傳倫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
執行副總經理
eting@kpmg.com.tw

屬關係之認定及受控交易金額，不論交易雙方是否在整個會計年度中均屬關係企業，或關係企業間於會計年度中是否有從事受控交易。

一旦立法通過，泰國稅務局將送交以下施行細則供內閣審核：

施行細則	立法框架	暫定期程表
部長條例 (Ministerial Regulation) — 有關關係人間或關係合夥組織間的收入和支出之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義「關係人或關係合夥組織」、「受控交易」、「未受控交易」、「交易條件」和「預先訂價協議」 - 常規交易原則 - 可比較程度分析 - 計算／確認常規交易範圍 - 針對收入和費用之調整進行稅務分析和評估 - 針對特殊受控交易 (例如：無形交易) 之考量 -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 	將於法案正式實施後60天內向內閣提交相關施行細則
部長條例 (Ministerial Regulation) — 規範有關不受第71條之3規定的企業或合夥組織的收入基礎	為決定企業或合夥組織可否豁免準備移轉訂價揭露表或移轉訂價報告，訂定有關何種收入類別應納入收入基礎之計算，及何種收入應加以排除之相關規定。	將於法案正式實施後60天內向內閣提交相關施行細則
稅務機關有關通知—規範有關移轉訂價揭露表細節	依第69條規定，將移轉訂價揭露表於年度所得稅申報時一併提交稅局。	將於上述二項施行細則生效後30天內進行公告
稅務機關有關通知—規範進行關係人交易分析之相關文據準備和提交	將要求關係人或關係合夥組織留存並提交受控交易之相關憑證。	將於上述二項施行細則生效後30天內進行公告



資料來源：泰國KPMG – Draft Transfer Pricing law proposed to the National Legislative Assembly for enforcement for Fiscal Year 2019 (2018.6.19)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議題走在資訊最前端。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跨境電商課稅停看聽

面對電子勞務交易頻繁之經濟環境及網路交易訊息隱密難以掌握之特性，各國政府紛紛進行境外電商稅制改革，修改當地消費稅法令，要求在境外電商對其國內個人客戶提供電子勞務（如線上遊戲、線上視頻及線上廣告等），應在當地辦理境外電商辦理稅籍(或簡易)登記及報繳營業稅（或消費稅）。台灣亦於2016年12月28日修改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並陸續發布相關解釋令及配套措施，以搭上國際稅務變革列車。相對而言，為掌握稅源及避免法令導入初期稅務行政變動過大，對於境外電商銷售勞務予國內公司，仍然維持原有法令及實務作業規範。簡言之，如果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無營業代理人之境外電商（以下簡稱境外電商）對國內公司提供電子勞務，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仍然應由國內公司承擔，國內公司如果是加值型營業人，購買境外電商勞務是供應稅貨物或勞務用途者，則可免納營業稅；反之，如果非加值型營業人，就應該依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

依照財政部之說明，所得稅與營業稅兩者課稅範圍並不相同。我國營業稅採消費地課徵原則，境外電商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因消費地在我國，我國有課稅權；所得稅則以境外電商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與我國具經濟關聯性，認定為我國來源收入，依規定課徵所得稅。因此，境外電商在國內如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會因為給付人之身分不同、所得類別不同，而有不同完納稅捐的方式（如境外電商完納國內稅捐彙總表圖示）。如果境外電商對國內公司提供電子勞務確認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而且是屬扣繳範圍之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國內公司應該扣繳稅款繳納予國庫；反之，如果境外電商對國內個人提供電子勞務，或雖然對國內公司提供勞務，但該來源所得非屬扣繳範圍者，則國內個人及國內公



陳宜君

KPMG安侯建業網路暨電子商務服務團隊
主持會計師
ychen@kpmg.com.tw



游雅絜

KPMG安侯建業網路暨電子商務服務團隊
協同主持會計師
ryu17@kpmg.com.tw

司即無扣繳義務，應該由境外電商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納稅。境外電商無論是採何種完納稅捐之方式，都可以提示帳簿文據舉證該等收入之成本費用；若是無法提示帳簿憑證，則可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再依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核實認列所得；前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可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確認，如為事後申請確認而有溢付稅款之情形，則可據以辦理退稅。

KPMG網路暨電子商務團隊長期關注電商所面臨之國際稅務法令變革，該團隊特別提醒，電商除因擴展海外業務，應留意海外國家之稅務遵循事項外；同時也應認知到我國國稅局已加強網路交易之專案查核作業，近來更是已就扣繳稅款部分，限期要求負有扣繳義務之國內電商業者自動補報補繳稅額並加計利息。建議電商業者應定期進行稅務健檢，審慎評估稅務風險，以因應持續變化之國際租稅制度及稅務機關之稽徵查核。

（本文轉載於經濟日報6月28日）

境外電商完納國內稅捐彙總表

交易對象(給付人)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類別

扣繳類所得(列舉如下):

租金
佣金
權利金

納稅方式

境外電商
申報繳納

由扣繳義務人
按 20% 扣繳

境外電商
申報繳納





迎接代幣經濟新時代 泰國頒布數位資產法案

泰國央行原本於今年初還函告各金融機構，禁止進行比特幣或其他虛擬貨幣之兌換，也禁止民眾刷卡購買虛擬貨幣。事隔一個月泰國財政部長卻翻盤說，泰國不會禁止虛擬貨幣交易，並將立法制定相關監管規則。於是，泰國於2018年5月10日頒佈皇家法令the Digital Asset Businesses B.E.2561，旨在進行數位資產（Digital Asset）相關業務之監理，包括虛擬貨幣之發行（Initial Coin Offering，簡稱ICO）、有關數位資產之買賣、交易所、經紀商以及相關機構等皆納入監管範圍，以避免可能的洗錢或不法行為。有關泰國稅法亦一併修正，新增對數位資產交易所得進行扣繳之要求。

依照該法案之定義，現階段該法案監管之數位資產內容，包括以下類別，並由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擔任監理機關：1.加密貨幣（Cryptocurrency），用來儲存「數位的錢」。2.數位代幣（Digital Tokens），記錄各式各樣資訊，例如紅利點數、股份、使用權、遊戲商品等。3.其他類似之數位憑證。

該法案於2018年5月14日生效，對於該法案生效前已經存在之市場參與者，於法案生效後欲繼續經營的話，需於2018年8月14日前向SEC申請，並需取得泰國財政部核准。未依法辦理登記而從事相關虛擬貨幣業務之買賣與推介，則可能面臨罰鍰或刑期。

SEC業已於2018年6月8日公告細部監管規則，預計於當月底可以正式生效。SEC將允許包括比特幣等7種加密貨幣進行ICO及進行配對交易，並規定代幣之發行需為泰國設立登記之公司透過SEC認可的ICO 平台始得為之。依該細部監管規則並對從事相關業務的泰國公司訂定最低資本額及年費之要求。

泰國稅法修正條文規定，交易該些數位資產之資本利得，以及持有期間之收益分配或分潤，於支付予自然人時需扣繳15%。自然人若屬泰國稅務居民，另需



關春修

KPMG安侯建業海外業務發展中心泰國區
主持會計師
lkuang@kpmg.com.tw



張純怡

KPMG安侯建業海外業務發展中心
執業會計師
phyllischang@kpmg.com.tw

於年度申報所得稅時，將前述所得列入課稅所得額申報。如此將墊高個人應稅所得總額，依泰國現行個人稅務級距計算稅額，有可能其實質稅率超過15%。

有關法案並未明定若交易的相對方為泰國註冊法人時，是否適用所得扣繳之機制。但是若交易相對方為在泰國沒有固定營業場所之法人，則相關收益依現行稅法適用15%扣繳率，若屬盈餘分派之所得則扣繳10%。

對於非泰國稅務居民之自然人，或者在泰國沒有固定營業場所之法人而言，相關收益是否能夠引用其所屬國家與泰國簽訂的租稅優惠，以減少前述扣繳稅額得格外重要。即使泰國已經與60多個國家簽訂租稅協議，數位資產產生的有關收益能否適用租稅協議所訂之優惠稅率，仍待泰國稅務機關進一步說明，預期在泰國進行相關數位資產交易之參與者將負擔實質舉證之責任。

（本文轉載於工商時報6月27日）



取之社會的企業以SROI分析用之社會的價值

我國企業在社會參與上向來不落人後，但用之於社會的企業資源創造了什麼效益？如何更有效地運用企業的公益資源？過去兩三年間，「公益投資社會報酬」（Social Return on Investment, SROI）引起普遍關注，特別是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的KPMG安侯建業率先導入並積極倡議之後。SROI辨別對於公益專案利害關係人所造成的改變，採用財務量化指標來衡量、呈現社會報酬率－粗估目前國內各類組織已完成或進行中的SROI分析達數十個，部份SROI報告亦經國外機構完成針對程序及方法學的確信（assurance），顯示台灣SROI的推動已與國際接軌。

然而評估SROI的目的非得到好看的數值，而是在了解報酬之餘，得到實質的管理效益。我們可分為三個層次來探討：

1. 初階：精進公益投資專案管理

由於SROI的數字結果是由各利害關係人在不同面向上的效益累加而成，若效益分佈與執行該專案的初衷一致，即顯示資源用在刀口上；反之，若專案的重點關注對象是甲，SROI分析後卻發現資源或效益都集中到乙，就值得檢討專案執行與資源配置。就KPMG的觀察，目前僅有部份企業在完成首個SROI分析後，規劃未來的專案都必須提供相關資訊，或自行簡易評估同類專案，尚非所有企業都能善加發揮SROI的專案管理效益，枉論進一步檢視其公益主軸與策略是否需要修正調整。

2. 中階：從「公益」到企業整體的「社會資本」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已公布數年，企業被期許更有效地管理其社會風險，並將社會衝擊整合



黃正忠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KPMG氣候變遷與企業永續服務
亞太區負責人
nivenhuang@kpmg.com.tw



林泉興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公司
KPMG氣候變遷與企業永續服務
副總經理
samlin2@kpmg.com.tw



施昂廷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公司
協理
ang-tingshih@kpmg.com.tw

入核心策略中－重視「人」的價值進而衍生出企業競爭力，無疑超越了「公益」層次而須將社區、員工、其他利害關係人等一併納入「社會」層面考量。因此無論是結合財務與非財務報導的「整合性報告書框架」（IR Framework）中之「社會與關係資本」（Social and Relationship Capital），或是國際倡議平台「社會與人力資本聯盟」（Social and Human Capital Coalition）的「社會與人力資本議定書」（The Social & Human Capital Protocol），都希望協助企業揭露其社會資本及藉此創造的價值。以後者而言，其評估包含「框架」、「範疇」、「衡量及評價」、以及「應用」四步驟，而SROI可應用於「範疇」及「衡量及評價」二階段。



3. 進階：由社會面擴大至企業的「真實價值」

除了財務外，資本市場也日漸重視企業在環境、社會與治理各面向所產生的「真實價值」（True Value），例如道瓊永續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 DJSI）問卷關注企業對於外部社會或環境衝擊的量化評估。而對企業而言，運用True Value分析結果完善風險評估、或藉由內部化外部成本以精進決策等，至為關鍵。企業衡量及評價的範圍須由社會面擴大至治理面及環境面，才能完整地呈現出企業真實價值，並與利害關係人深入有效地議合。

綜合上述，SROI評估絕不是企業非財務面向衡量及評價的終點線，而是提升公益投資專案管理績效、檢視公益策略、考量社會資本，乃至於展現真實價值的一個立足點。面對接踵而至的永續挑戰，企業是否能量化衝擊與效益，並導入商業模式中引領日常運作、產品或服務的創新，對建立市場競爭優勢深具關鍵－由SROI出發，企業可以衡量、掌握社會資本，進而帶動企業價值的開創。

（本文轉載於工商時報7月3日）



表明安全無慮，消費者就會放心嗎？ 食品業的社會創新策略

從2011年的瘦肉精、塑化劑事件，一直到2017年的戴奧辛毒雞蛋事件，層出不窮的食安問題使消費者的信心一再被打擊，同時也讓民眾更仔細的用放大鏡檢視每一個自稱其食品安全無慮的廠商，消費偏好也從「物美價廉」慢慢轉變成「安全無慮」的訴求。

不過，要遠離食安風暴，更贏得消費者的信任，除了在原物料可溯源、製程公開透明的60分基本盤上，要怎麼說服消費者真心接受，各家品牌皆表明產品安全無慮的喊話呢？我嘗試在國際企業的案例中，剖析他們如何以社會創新策略的觀點，找到兼顧商業模式及社會價值的可能。

舉例而言，碳酸飲料的兩大品牌：可口可樂及百事可樂，在面對消費者健康意識抬頭所帶來的市場成長障礙時，便皆採取近似於社會創新的策略方向。可口可樂率先於2007年成立風險創投與新興品牌部門，投資有機果汁品牌Suja Life以及有機茶品牌Honest Tea，利用母品牌資源將這些有機品牌帶入市場，取得新的消費客群、銷售成績，更成功地在新市場佔有一席之地，最重要的是其有機品牌對於環境及社區皆有持續投入的承諾；百事可樂則成立北美投資部門，負責母品牌的營養食品品牌投資組合，其中包含燕麥品牌Quaker（桂格）、果汁品牌Tropicana（純品康納）等其他營養品牌，今（2018）百事可樂更與芝加哥當地加速器合作，打造營養食品新創的孵化基地，用創新帶動公司永續成長的動能。

除此之外，知名即溶咖啡品牌雀巢，除了提供營養品牌組合，更針對全球30億的低收入人口提供「普遍定位產品Popularly Positioned Products (ppps)」計畫，以相對可負擔的價格提供近四千種的高品質營養食品，而這項計畫不僅改善貧窮地區人口營養不足的問題，更創造了高達80億美元的年營收，成為了雀巢集團的重要營收來源。



黃正忠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KPMG氣候變遷與企業永續服務
亞太區負責人
nivenhuang@kpmg.com.tw

消費者其實不只在乎食品安全，也在乎每一口吃進肚子裡的食物是否也有社會意涵，因此我們除了繼續守護食品安全之外，更得思考如何更全面以本業參與當前全球發展上的重要議題，這便是單就過去傳統的商務分析取向不能找到的先機。要開創新的產品市場，我們可以嘗試用社會創新的觀點思考，發展具有商業意涵的社會參與。





KPMG attains 'Winner's Circle' status in 2018 HfS Blueprint report: Smart Analytics

An industry leader driving the next wave of Smart Analytics. KPMG among the "highly scaled data and analytics practices leading the discussions on the use of intelligent automation technologies...and driving business outcomes for smart analytics.

KPMG International has been recognized as a leading service provider, earning the "Winner's Circle" designation in the newly published HfS Blueprint Report, Smart Analytics. Among the nine providers achieving the Smart Analytics Winners Circle status, KPMG ranked among the top three organizations.

The periodic HfS Smart Analytics Blueprint is an analysis of the enterprise analytics services capabilities of smart analytics service providers and assesses achievement in innovation and execution in three key areas: organizational processes and culture, talent acquisition and retention, and technologies and ecosystems.

The report examines services across the "data-to-insight lifecycle such as analytics consulting, data management, reporting and visualization, and advanced analytics". The study also charts service provider innovation such as the use of "automation, mobility and cloud to improve analytics outcomes" and how providers are nurturing talent to help clients transform their businesses and generate value.

"KPMG's Global Lighthouse Center of Excellence for Data & Analytics and Intelligent Automation has clearly demonstrated a vision for and investment in the evolution of smart analytics," said Reetika Fleming, HfS Research Director, Insurance, Smart Analytics & AI. "This is evidenced by the breadth and depth of their industry solutions, their well-developed ecosystem and a strong platform strategy."

According to the HfS Smart Analytics report, KPMG's strengths include:

- Scale and repeatability of solutions. KPMG drives scalability in smart analytics through its use of open source tools, libraries, and APIs that it uses through its platforms, along with its own accelerators, frameworks, and models that clients believe are practical implementations of emerging technology.
- Focus on automation. KPMG has a comprehensive view of how automation technologies come together with data and analytics. Its Ignite and Lighthouse platforms integrate smart analytics with RPA, AI, and other emerging technologies into more bundled solutions for clients.
- Strong network of partners, alliances, and consortia. KPMG has built a formidable ecosystem of strategic alliances and partners such as Microsoft, IBM, and Google. As an example, Microsoft alliance partners believe KPMG to be highly strategic to their success in analytics and AI, earning the service provider early access to strategy and technology decisions.
- Cross-industry experience with a reputation for finance and accounting. While KPMG has breadth of capabilities across industry verticals and horizontal data and analytics, it has particularly gained a reputation with clients and partners as an industry thought leader in finance and accounting.

Thomas Erwin, Global Head of the Lighthouse Center of Excellence for Data & Analytics and Intelligent Automation and a partner with KPMG in Germany said: "This designation attests to KPMG's commitment to a business-first, issues-led approach to helping our member firms' clients transform their business by combining data-driven technologies and capabilities with KPMG's integrated global network and deep domain expertise. And most importantly, ensuring trust in analytics is becoming a defining factor in an organization's success."





產業動態

26 KPMG Publication

如對KPMG出版之刊物內容有興趣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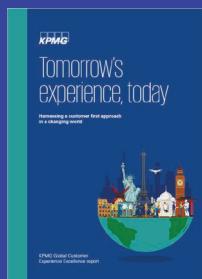
請至
KPMG台灣所官方網站瀏覽
或下載KPMG Taiwan APP



KPMG Taiwan 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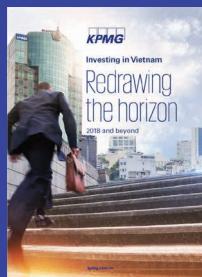
KPMG Publications



Tomorrow's experience, today.

在當今競爭激烈且以客戶為中心的世界中，最理解顧客需求的企業將會獲得最大的成功。但是，顧客如何看待各品牌帶給自己的體驗呢？而企業採取了哪些措施來確保他們能夠持續滿足客戶期望，但同時為股東創造價值？為了找到答案，KPMG調查了14個國家的近55,000名消費者，調查他們認為哪些品牌、如何提供最佳的客戶體驗。除此之外，此份報告更探討了頂級品牌如何跳脫僅滿足客戶需求的層面，進一步整合創新的點子並活用未來的技術，並創造卓越的客戶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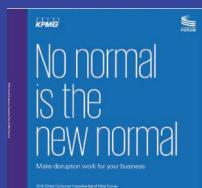
了解更多資訊



Investment in Vietnam-Redrawing the horizon 2018 and beyond

在過去30年，外國直接投資為越南經濟成長的重要推手，至今已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據越南國家統計資料，自1988至2017年，台商在越南投資案總計達2500件，總金額310億美元，居外國企業投資第4位。KPMG特別出版投資越南手冊，給予新進越南的投資者參考，使其對越南的各項投資環境有概略之瞭解，降低其投資風險，對於企業前進越南市場提供助益。

了解更多資訊



Global Consumer Executive Top of Mind survey : No Normal is the New Normal

今年度的大調查已進入第六年，邀請28個國家530位來自食品、飲料、消費品、製造業與零售業的全球高階主管透過電話及線上問卷參加此次調查，其中87%的受訪者年收入至少達到5億美元，而調查報告中的受訪企業營業額超過3.2萬億美元，請參考詳細報告內容。

了解更多資訊



Clarity on Cyber Security

科技化的世代，科技應用已強烈影響我們的生活，不論在個人或社會活動當中皆使我們的生活更加便利，也讓整個社會迅速前進。人們強烈依賴科技，所以需更加強重視數位安全，此報告透過多位專家的角度探討如何管理數位資訊安全和處理未來所遇到的挑戰。此外，報告中也談論量子運算(quantum computing)，當未來量子運算普遍化時，會為科技帶來前所未見的數位安全防護，但當這個高科技防盜系統被不正當的人或相關事務使用時，也會為數位世界帶來困擾。

了解更多資訊

- 28 | 產業論壇 | 衡量效益、開創價值 – 從公益投資社會報酬(SROI)到企業真實價值 (True Value)
- 29 | 產業論壇 | 科技先鋒 - 人工智慧成就企業未來研討會
- 31 | 產業論壇 | 投資南部非洲 · 開創創新商機
- 33 | 產業論壇 | KPMG安侯建業與櫃買前進越南 積極推動台商返台籌資及投資
- 35 | 產業論壇 | KPMG安侯建業率五家新創加入新加坡創業基地串接東南亞市場及資源
- 36 | KPMG志工隊 | 溫暖陪伴 · 長者心飛翔





衡量效益、開創價值 – 從公益投資社會報酬 (SROI) 到企業 真實價值 (True Value)

近年國內企業投入社會公益活動蔚然成風，然而企業通常仰賴媒體曝光、志工人數、募款金額等投入或產出指標衡量效益，較難實質量化公益活動利害關係人所受到的效益，亦無法估算整體創造之社會價值。過去兩三年間，「公益投資社會報酬」(Social Return on Investment, SROI)引起普遍關注，SROI辨別對於公益專案利害關係人所造成的改變，採用財務量化指標來衡量、呈現社會報酬率，以釐清企業在社會面專案的非財務績效，甚至用以進行決策和未來規劃。此外，亦有些企業開始擴大評估範疇，試圖將其營運對於經濟面、環境面及社會面所造成的外部衝擊貨幣化，以更深入透析企業營運時所創造的真實價值 (True Value)。

KPMG安侯永續發展顧問公司為國內首先引進並完成企業SROI及True Value評量的專業單位，於7月17日舉辦了「衡量效益、開創價值 – 從公益投資社會報酬 (SROI) 到企業真實價值 (True Value)」研討會。安侯永續發展顧問公司協理施昂廷指出在企業價值衡量的經緯上，SROI是從「點」面向切入，協助精進公益投資專案的管理，以掌握專案價值達到預期目標；接著延伸至「線」，衡量企業整體的社會資本，強調重視「人」的價值不只是公益投入，更應擴及到社會層面。最後擴至到「面」，即由社會面擴大至企業經濟、環境、社會面的整體「真實價值」(True Value)，以釐清企業真實盈餘。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公司經理狄佳瑩則進一步強調True Value與企業重大性議題的連結，以環境議題為例，半導體業應著重在自身製程，特別是水資源之管理；而

航空業則是應關注於噪音及溫室氣體管理；電信服務業則可發揮服務業串流上下游的影響力，帶動價值鏈的環境作為。此外，狄經理亦藉由國內、外案例，呈現True Value在溝通、決策及成長三個面向對於企業的裨益 – 其得以有效展現績效亮點，辨識企業重大衝擊，亦能與SROI搭配應用，協助構思規劃企業未來作為。

此外，友達光電、台達電子、莎美娜實業、中華航空、宏碁等國內具SROI或True Value評估經驗之標竿企業，亦於研討會中分享各自執行專案的動機、評估結果及對於商業意涵的洞察。而活水社投合夥人及Asian Venture Philanthropy Network (AVPN)台灣顧問楊家彥以及中華經濟研究院綠色經濟研究中心博士溫麗琪，亦分別加入由KPMG安侯永續發展顧問公司董事總經理黃正忠及副總經理林泉興所主持的兩場座談，和企業代表們共同探討對SROI分析的解讀與進階應用，以及True Value之商業決策意涵和未來發展。

黃正忠則表示，SROI評估絕不是企業非財務面向衡量及評價的終點線，而是提升公益投資專案管理績效、檢視公益策略、考量社會資本，乃至於展現企業真實價值的一個立足點。面對接踵而至的永續挑戰，企業是否能量化衝擊與效益，並導入商業模式中引領日常運作、產品或服務的創新，對建立市場競爭優勢深具關鍵 – 由SROI出發，企業可以衡量、掌握社會資本，進而結合True Value，帶動企業價值的開創。



科技先鋒 - 人工智慧成就企業未來研討會



(左起) 安侯生技顧問(股)公司副董事長寇惠植、KPMG安侯建業數位產業主持人李育英、KPMG安侯建業稅務部營運長張芷、KPMG安侯建業主席于紀隆、科技部政務次長許有進、和碩聯合科技董事長童子賢、KPMG安侯建業執行長林琬琬共同與會。

在現今AI人工智慧的浪潮下，企業正如火如荼展開數位轉型，而如何搭上AI這股浪潮則是現今企業矚目的焦點；根據2017 KPMG全球CIO調查報告顯示，多數中大型企業受訪者都表示已經開始或即將展開數位勞動力的投資，且相關預算已高於2.5億美元。其中製造業處理領先地位，公營及金融服務業也不遑多讓。為此，KPMG安侯建業於7月20日舉辦【科技先鋒：人工智慧成就企業未來】研討會，並邀請科技部政務次長許有進說明政府科技政策、和碩聯合科技董事長童子賢分享現今人工智慧（AI）趨勢以及KPMG台灣

所金融行業顧問營運長李育英說明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之運用。

KPMG安侯建業主席于紀隆致詞時表示，據「2018 KPMG 全球CEO大調查」顯示，CEO樂意採納數位化的程度前所未有的，62% 全球CEO預期AI將創造更多的工作機會，而有高達88% 的台灣CEO樂觀看待新興科技衝擊，認為新興科技將對企業風險及資料管理帶來助益。因此，在面對顧客資料、勞動力數位化之轉型趨勢，企業必須進行關鍵性的決策。

李育英則表示，近年來，鑑於生產工廠的生產流程大多已導入機器人自動化，白領階級工作的自動化也開始陸續應用，包含AI人工智能以及RPA機器人等技術。而到底什麼是RPA流程作業機器人？RPA是透過智能化的電腦機器人，讓日常的業務作業流程依循企業所設定好的作業邏輯與判斷原則自動運行；並結合不同AI人工智能技術，實現智能流程無人化的自動作業。她認為，RPA (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 可謂是企業邁向AI前的第一小步，也是協助企業行政後勤單位進到AI的一個突破及嘗試。

李育英近一步說明，多數客戶在導入RPA所面臨到的第一個問題，就是沒有標準作業程序 (SOP)，亦或作業規範與實際操作行為有所脫鉤。透過RPA導入的流程梳理，讓不熟悉資訊系統的業務人員，一步一步地將

操作步驟，忠實呈現出來。進而透過RPA完成自動化的處理。經過起始階段的RPA導入，即可協助客戶成功建立起標準作業程序。

當客戶建立起業務作業規範之後，RPA導入會協助進行資訊系統操作與資料交換的流程優化，檢討不必要的流程規範，進一步降低人機交錯作業程序。再透過資訊人員協助調整系統的資料交換與作業模式，將原先僅E化的各項作業完整地串聯起來，完成由始至終的自動化處理，將作業上下游由點到線的持續延伸。

李育英強調，RPA導入成功的關鍵，除了縝密的流程梳理，清楚剖析業務邏輯外，優秀的顧問團隊及高層全力支持，亦是讓RPA專案成功的重要因素。KPMG擁有多項導入實際案例及優秀洞察分析能力，是為客戶創造價值，協助踏入RPA領域的最佳夥伴。



投資南部非洲・開創新商機



與會貴賓合影

非洲是全球經濟成長速度飛快的大洲之一，過去十年的GDP平均成長快速。擁有超過10億人口，消費實力逐漸崛起，非洲經濟成長力已為不容忽視的潛力市場，因此企業更是掀起一股前進非洲投資風潮。由外交部指導，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主辦、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之「投資南部非洲・開創新商機」研討會於7月27日舉辦。

外交部次長劉德立表示，台灣、非洲的貿易經濟上供需互補性高，台灣在產品面、設備技術面及資本投入面與非洲市場存在合作的契機。然而，不可否認，台灣與非洲地區雙方的認識仍有待提升，增進瞭解，促進交流將是帶動合作的基礎，也是達到互利互惠目標的最佳方式。他更進一步表示，台灣在非洲的友邦－史瓦帝尼，是東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場及南部非洲發展共同體的成員（SACU），而雙方已於今年6月與史國簽署經濟合作協定（ECA），為兩國未來的各項工作打下了基礎。此外，部分專業研究機構也建議台灣

製造業及民生消費品業等廠商可在南非及莫三比克市場增加經貿推廣活動，使得台灣與這些國家的合作前景充滿樂觀。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副理事長孫杰夫則表示，為配合政府落實外交政策及協助台灣業界掌握非洲商機，國經協會與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非洲經貿協會及非洲駐台經貿聯合辦事處於去（106）年6月籌組「2017年赴史瓦帝尼、莫三比克、南非投資經貿訪問團」，邀集玻璃產業業者實地出訪考察，了解東南非洲經貿情勢及發展概況，藉與官員、當地業者的互動評估投資環境和市場，尋求實質合作機會。今年將於11月再次籌組經濟合作及商機考察團出訪史瓦帝尼、莫三比克及南非，以繼續加強我國與上述三國民間雙邊投資與經貿交流，拓展產業合作。

KPMG安侯建業主席于紀隆則表示，根據聯合國發布的報告，非洲目前人口總量已超過12億，並呈現逐年

增長的態勢。在東南部非洲的青少年人口占總人口的33%，不斷增長的青年人口意味著非洲將擁有更大的勞動力和消費市場，有利於助推非洲成為更具投資吸引力的大陸，刺激經濟增長。而南非是目前非洲最富有的國家，無論是在國內生產總值，或在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也為全非洲最高。因此在KPMG今年的台灣CEO前瞻大調查報告中亦顯示，2018年台灣CEO投資新興市場中，非洲為主要標的之一，因此身處台灣的我們，更不能忽視非洲這個市場。

過去業者對於前往非洲設廠投資的意願低落，但隨著近年法律、政治風險漸趨穩定，非洲新興市場漸顯商機，尤其在電信、基礎建設與食品加工等產業急待投資建設，政府亦祭出獎勵業者赴邦交國投資補助辦法，吸引業者投資非洲。

安侯法律事務所執行顧問翁士傑分析南非、莫三比克及史瓦帝尼投資近期的趨勢：

南非

相當歡迎外資，除能源、礦業等特定行業，外資投資項目不需政府批准。僅在公共工程等項目設有對合作夥伴及員工組成設有條件，對外國人公司所有權幾無限制。南非也放寬了外匯管制，基本上無特定外匯限制。現階段亦無限制外國人持有土地所有權。不強制雇用一定比例的當地勞工。

莫三比克

投資項目皆需政府批准。除能源、礦業以外，不需成立合資或分享利益予當地合作夥伴，經營上須優先購買當地商品和服務。外匯仍存有一定管制，須經央行事先批准。土地所有權是國家所有，以長期租賃的方式取得開發和使用土地的權利。雇用勞工時須遵循本地化政策，雇用特定比例的當地勞工。

史瓦帝尼

投資項目皆需政府批准。需分享利益予當地合作夥伴，採購時須優先選擇當地商品和服務。外匯須經央行事先批准。目前禁止外國人擁有土地，外資可以長期租賃使用土地的權利。當地設有本地化政策，依投資項目需要雇用特定比例的當地勞工。



對外投資共同的法律問題

在企業對外投資時因不熟悉當地國家法令以及商業慣習，常常會誤踩地雷，翁士傑也提醒企業在對外投資時常面對的風險：

購買土地

於國外購買土地前，建議先進行土地盡職調查，詳細了解土地的產權、使用分區、地役、環保問題，及政府徵收等狀況，並考慮購買以保險及契約約定保護自身權利，同時也避免土地實際狀況與企業預期有落差。

爭議解決

一般而言，商業紛爭解決講求迅速，而仲裁制度在國際間已相當成熟，通常效率會優於傳統的爭議解決方式，因此在多數跨國交易的情況可考慮約定以國際仲裁方式解決商業糾紛，減輕因法院冗長程序對企業所造成的負擔。

公司治理

企業必須了解各國在公司治理上可能與台灣現行制度會有差異，在國外經營企業時，對公司治理的架構及對重要經營團隊所賦予的權限需有相對應的調整，方才符合企業及利益相關者的期待。

應收帳款

企業常常會面對應收帳款無法收回的風險，因此企業於交貨前應盡可能考慮以合約安排以及採用擔保並審查對方信用狀況，以降低呆帳風險。



KPMG安侯建業與櫃買前進越南 積極推動台商返台籌資及投資



KPMG安侯建業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第一金證券日前共同前進越南胡志明市舉辦「越南企業連結台灣資本市場說明會」，成果豐富，吸引超過30家有意回台上櫃的台商企業參加，獲得熱烈迴響。KPMG安侯建業與櫃買中心此行亦深入平陽、同奈等台商聚集地拜訪多家優質企業。

櫃買中心董事長陳永誠在說明會中致詞表示，櫃買中心自1994年成立以來，積極協助企業成長與發展，已協助超過1,200家企業在櫃買中心主板掛牌，截至2018年5月底，櫃買中心主板市場已有756家企業掛牌（市值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有69家），其中外國企業有34家，主要營運地在東南亞的外國企業有11家，而目前已有多家越南企業表達來台掛牌意願。他同時指

出，櫃買中心也將持續為企業營造有利的籌資環境，希望透過資本市場的加持，協助台商把生意做得更大更久，以越南為基地，布局東協，眺望全球市場。陳永誠亦當場邀請台商於返台時參訪櫃買中心，以進一步瞭解櫃買中心運作並進行面對面深入溝通。

KPMG安侯建業主席于紀隆表示，越南近期積極開放市場，無論在經濟成長、投資機會與對台商吸引力等方面，在東協皆名列前茅，已成為東南亞地區不可忽視的市場。自1988至2017年，台商在越南投資，居外國企業投資第4位，且東協十國中，台商立足越南的家數最多，顯示越南對台商布局東協的重要性。2014年越南513排華事件，部分台商投資的工廠遭越南民眾損毀，于紀隆回憶，當時KPMG台灣派駐越南的會計師

立即整合KPMG台灣所及越南所的資源，雙邊緊密合作，協助台商渡過難關。這樣的國際合作，讓政府看到KPMG的實力與協助照顧台商的能力。從早期鼓勵「台商回台投資專案」、「海外台商輔導專案」，到現在發展新南向，協助經濟部「國際投資合作計畫」專案，並在越南、菲律賓、印尼、緬甸、泰國、印度等6國設立台灣投資窗口，KPMG長期深耕東協奏效，輔導東南亞企業回台掛牌及東協台商轉型升級，展現佈局東南亞的實力。

KPMG安侯建業於會中分享對東協市場的觀察，20年前東協多是落後國家，20年後的現在，東協多是新興國家，以往的經營模式已不復適用於現今東協環境，台商應打破以往單打獨鬥的方式，盤點各企業優勢尋求合作契機。東協台商除當地整合外並可積極整合在台灣計畫進入東協的企業，以打團體戰方式彼此整併，進行橫向或縱向整合，串連供應鏈、產品及通路，亦可合組控股公司運用資本市場深化及加強整合力道，提升企業整體競爭力。KPMG亦向台商表示，櫃買中心係推動台灣中小企業成長茁壯之重要推手，建議越

南台商應多加運用，也更鼓勵大家「回台籌資亦回台投資，連結台灣優勢站穩東協市場」。

另外，此行招商活動適逢越南台商協會歷任資深會長於6月30日舉辦之聯誼會，在台商熱情邀請櫃買中心董事長陳永誠及KPMG主席于紀隆參加該聯誼活動，陳永誠雖公務繁忙但亦欣然接受，受與會會長們熱烈歡迎，並與各會長們充分溝通。

此次前進越南除舉辦說明會外，KPMG更帶領台灣太陽能廠商前往越南，熟悉投資環境與考察太陽能發電情形，促進台越雙方產業意見交換及建立合作機會。另KPMG亦拜訪越南平陽省稅局副局長，彼此對整體越南稅制改革進行交流。KPMG安侯建業表示，近年來越南是相當積極進行移轉訂價相關查核的國家之一，因應國際反避稅趨勢，越南政府於2017年5月出爐新移轉訂價規定，使越南企業增加更多法令遵循義務，目前台商受影響之情形時有所聞，而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外國承包商扣繳稅等，仍為越南政府對企業的稽查重點，企業仍須隨時注意法令更新，以妥善管理當地稅務風險。





KPMG安侯建業率五家新創加入 新加坡創業基地串接東南亞市場及資源

台灣政府近年來積極扶植台灣新創企業走向國際，透過與國際級加速中心加強合作，串連全球新創投資與產業導師，幫助台灣新創團隊角逐國際市場。KPMG安侯建業創新與新創企業服務團隊成功推薦CloudMile萬里雲科技、TapPay、LnB信用市集、Styleup、Addweup等五家台灣新創業者前進新加坡，並全數通過遴選得以參與亞洲頗負盛名、由新加坡政府於2015年方成立的加速器－創業行動社群（Action Community for Entrepreneurship，簡稱ACE）舉辦的為期一個月的培訓計劃。

本次培訓計畫有來自澳洲、新加坡與台灣等地的團隊，其中台灣就有五家公司，主要為以金融科技（Fintech）、資網通及行動網路等相關產業為主的新創企業。本次培訓課程整合新加坡各方創業資源，包括KPMG新加坡Digital Village、ACE、新加坡國立大學企業中心（NUS Enterprise）等單位，透過一個月的培訓，課程涵蓋市場行銷、募資簡報、企業諮詢等多元主題，並協助台灣公司對接十家以上的創投及大型跨國企業，同時帶給台灣新創公司在東南亞市場及投資資源。

KPMG安侯建業創新與新創服務團隊協同主持會計師黃海寧表示，近年來，全球皆傾一國之力積極推動扶植創新創業的發展，結合民間及國際力量打造創業生態系統；而由科技部推動成立之TIEC台灣創新創業中心與TITAN亞洲矽谷創新創業鏈結計畫等，更整合許多台灣及國際創業資源，協助國內新創企業拓展國際市場，是台灣新創團隊可以多加利用的管道。而新加坡繼「智能城市 2015」（Smart Nation）計劃非常成功後，於2016宣布「智慧國家 2025」的 10 年計劃，是全球第一個擁有完整智慧國家藍圖的地方，國家戰略上就非常鼓勵科技創新，並積極制定《個人信息保護法》等，使得新加坡每年吸引全球各地最頂尖的科技創新公司不斷湧入。黃海寧舉例說明，像此次團隊受訓所在地「Block 71」，原本是一座面臨廢棄的工業區，2011年在NUS Enterprise、新加坡政府的媒體發展管理局（Media Development Authority；簡稱



貴賓合影

MDA）和金融機構SingTel Innov8三方合作下，共同將「Block 71」打造成創業聚落，使得原本散落在新加坡各地的新創產業通通聚集到一處，讓這些新創企業可以共同合作，也能擴大經濟規模。

她更進一步表示，新加坡同時匯集了亞洲最多國際創投，資金很充沛，根據KPMG發佈的《創投脈動：2018 Q1全球創業投資分析》報告，2017年新加坡的創投融資額達到12億美元，扣除中國的投資活動後，在亞洲創投資金有15%的占比，是點子和資金相遇之地，對於想切入東南亞市場的新創團隊來說，具有絕佳的戰略地位，也是台灣新創企業鏈結國際市場及資源的起始點。

台灣過去半導體產業與電子零組件產業為硬體製造打下深厚基礎，與新加坡科技軟體為主的產業別正好互補，本次台灣團隊參與新加坡國家級新創培訓計畫可謂開啟台灣與新加坡搭橋之路，未來KPMG台灣與KPMG新加坡將持續合作，共同推薦優質新創公司參與兩地培訓計畫，同時也計畫將新加坡的新創公司帶到台灣，希望真正開啟兩國人才與資金的交換交流。未來，KPMG創新與新創服務團隊仍會持續利用KPMG全球資源，帶領台灣新創企業邁向國際。



溫暖陪伴，長者心飛翔



戴上假髮的爺爺奶奶，臉上出現可愛表情



志工和長者們一起開心製作黃金蛋



爺爺對志工說明他熟悉的飛機型號

歡迎加入「KPMG 志工隊」，我們將不定期舉辦志工培訓課程與愛心公益活動，讓社會弱勢族群的希望種籽發芽。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

KPMG 安侯建業企業形象及策略行銷部
T (02) 8101 6666
張小姐 ext. 15984 陳小姐 ext. 16094

KPMG志工隊連續五年陪伴台南吾愛吾家長者出遊。每次出遊前夕，爺爺奶奶們會不停地跟社工老師們詢問活動地點和時間，也會跟來訪的家人分享開心又期待的心情。

出遊當天，一到了航空教育展示館，館裡的導覽人員耐心介紹館內的中美蘇戰機，讓長者們驚呼連連，他們也用手指出熟悉的飛機型號，並介紹給身邊的志工朋友。此外，爺爺奶奶們也戴上假髮，嘗試了首次的變裝秀，如此新奇的體驗讓他們露出可愛的表情。接著，大家一起前往滷味博物館，館內的滷味試吃讓阿公阿嬤們吃得津津有味。

志工文元表示，當黃社工在介紹與長者相處的注意事項時，因為想起去年參與的幾個長者已經過世而留下眼淚，讓人忍不住感動於他們之間的好感情。志工們每年固定陪伴長者出遊，也感受到他們身體漸漸衰老，雖然心疼但同時更珍惜相處的時光，希望長者們身體健健康康，每年都可以一起出遊。

法規 釋令 輯要

38 法規
40 函令



法規

財稅 ■ 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
財政部民國107年6月29日台財稅字第10704600500號令

修正「稅籍登記規則」第13條、第20條條文
財政部民國107年6月29日台財稅字第10704603600號令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6條第4款所定營業人自108年1月1日起，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開立雲端發票，其於108年12月31日前未依規定辦理者，主管稽徵機關應積極輔導，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8條、第52條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
財政部民國107年7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704607091號令

金融 ■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18條條文、「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18條條文、「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17條條文及「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20條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7月6日金管銀法字第10702725240號令

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19條格式1、格式1之1、格式5之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7月13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155號令

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條第2項、「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條第2項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條第2項規定，規定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自108年1月1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7月17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7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4960號令

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19條格式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7月30日金管保財字第10704503371號令

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7月30日金管證券字第1070324179號令

法規

其它

- 訂定「金融科技發展之輔導及協助辦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7月2日金管科字第10701101130號令
- 修正「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第4點、第12點至第16點、第27點及第30點有關加值服務中心作業規定，自108年1月1日生效
財政部民國107年7月18日台財資字第1070001765號令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2條之1、第2條之2、第24條條文
財政部民國107年7月19日台財際字第10700626520號令
-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稅捐稽徵法第46條之1規定部分，自107年7月21日生效
財政部民國107年7月19日台財際字第10700626521號令
- 訂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施行細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派免辦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合併許可辦法」
衛生福利部民國107年7月25日衛部顧字第1071961343號令
- 訂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區域、分類、家數及規模之限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必要之財產」、「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應事先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對外捐贈金額或資產之比率」
衛生福利部民國107年7月25日衛部顧字第1071961343A號令

函令

- 核釋「土地稅法」第28條之2及第30條規定，有關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依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及申報移轉現值審核標準
財政部民國107年7月4日台財稅字第10700509500號令

- 一、夫妻離婚或婚姻關係存續中將法定財產制變更為其他夫妻財產制，夫或妻一方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應檢附離婚登記、夫妻財產制變更契約或法院登記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之證明文件，及夫妻訂定協議給付文件或法院確定判決書，並准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二、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其於夫妻雙方訂定協議給付文件之日起30日內申報者，以訂定協議給付文件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逾訂定協議給付文件之日起30日始申報者，以受理申報機關收件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依法院判決移轉登記者，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至原地價之認定，以應給付差額配偶取得該土地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為原地價，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三、廢止本部89年6月20日台財稅第0890450123號函及98年1月17日台財稅字第09704115110號函。

-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規定，有關租賃住宅包租業轉租個人住宅供自然人居住使用課徵營業稅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民國107年7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700541050號令

- 一、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9條規定許可設立之租賃住宅包租業營業人，承租符合條例第17條規定之個人住宅，轉租供自然人居住使用，且無同條例第4條規定之情形者，應逐屋編製「○○公司租賃住宅租金收支明細表」（格式詳附件1）作為列帳憑證，以備稽徵機關查核。
- 二、租賃住宅包租業營業人，應於收款時，按收取之租金開立「租賃住宅包租業租金收據」（格式詳附件2），交付次承租人，並於該次收款時，就「○○公司租賃住宅租金收支明細表」計算之「本次結餘數」為正數者，核認服務費收入，開立二聯式應稅統一發票自行留存備查。

函令

- 核釋「使用牌照稅法」第11條規定，汽車所有人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申領臨時牌照辦理車輛恢復使用或新領牌照，領用臨時牌照車輛之使用牌照稅依其實際領用日數計徵；臨時牌照與恢復使用或新領牌照登記日重疊之日數，免予課徵臨時牌照之使用牌照稅
財政部民國107年7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704616350號令

汽車所有人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申領臨時牌照辦理車輛恢復使用或新領牌照，領用臨時牌照車輛之使用牌照稅依其實際領用日數計徵；臨時牌照與恢復使用或新領牌照登記日重疊之日數，免予課徵臨時牌照之使用牌照稅
- 核釋「契稅條例」第2條規定，有關已辦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移轉及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房屋移轉，退還原繳納契稅之規定
財政部民國107年7月17日台財稅字第10700036930號令

一、已辦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移轉，在未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前，納稅義務人申請撤回契稅申報及退還其原繳納契稅，應予照准；繳清契稅並完成房屋移轉登記者，應不准撤回契稅申報及退還其原繳納契稅，但如該次所有權移轉因法律行為不成立或當然、視為自始無效，地政機關依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或調解筆錄辦理回復所有權登記予原所有權人，應准予退還原繳納契稅。
二、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房屋移轉，雙方當事人共同申請撤回契稅申報及退還其原繳納契稅，如經查明未實質移轉房屋產權，應予照准；倘已實質移轉房屋產權，應不准撤回契稅申報及退還其原繳納契稅，但如該次移轉因法律行為不成立或當然、視為自始無效，檢附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或調解筆錄，供稽徵機關查明屬實，應准予退還原繳納契稅。
三、廢止臺灣省政府財政廳57年9月23日財稅三字第16847號令、臺灣省政府財政廳62年11月30日財稅三字第111675號函、本部52年台財稅發第840號令、本部65年2月12日台財稅第30887號函、本部70年3月12日台財稅第31936號函、本部73年7月14日台財稅第55807號函、本部99年7月20日台財稅字第09900170270號函。
- 核釋「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規定，有關中古汽、機車於存續（或新設）公司及消滅公司名下登記期間計算規定
財政部民國107年7月17日台財稅字第10700548670號令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合併，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報廢或出口承受自合併消滅公司之中古汽、機車，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者，計算該條「登記滿1年」之規定時，應將該中古汽、機車於存續或新設公司及消滅公司名下登記期間合併計算。

函令

■ 核釋「所得稅法」第14條有關租地建屋約定租賃期滿房屋歸地主所有之租賃收入認定原則

財政部民國107年7月24日台財稅字第10704621120號令

- 一、公司向個人承租土地自費建屋，並以公司為房屋所有權人，約定租賃期間由公司使用該土地及房屋，租賃期滿時，該興建之房屋歸土地出租人所有，無論於租賃期間有無另給付租金，該房屋係承租土地之對價，應按該房屋之時價計算土地出租人契約屆滿年度之租賃收入，公司並應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公司於契約屆滿前已移轉房屋所有權，或已將房屋交付土地出租人管理使用者，應於土地出租人取得房屋所有權年度或管理使用年度，以該年度之房屋時價認定其租賃收入。
- 二、前點房屋時價之認定，以契約屆滿年度、土地出租人取得房屋所有權年度或管理使用年度，依公司帳載該房屋建造成本加計實際租賃期間屬資本支出之改良、修繕費用等減除該期間累計折舊後之餘額認定。公司如未提出且稽徵機關亦未查得該房屋之帳載餘額或其餘額顯較當地時價為低者，應以契約屆滿年度、土地出租人取得房屋所有權年度或管理使用年度之房屋評定現值，歸課土地出租人之租賃收入。
- 三、公司興建房屋之建造成本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年數，按平均法攤提折舊計算租賃契約屆滿年度之房屋未折減餘額，該餘額按租賃期間平均計算之各年度應計租金，加計各該年度出租人另收取之土地租金合計數（以下稱各年度總租賃收入），顯較各該年度之當地一般租金為低者，稽徵機關得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第5款規定，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各該年度之租賃收入。公司於租賃期間如有屬資本支出之改良、修繕費用且其耐用年數超過剩餘租賃期間者，應將該資本支出依前段規定計算租賃期滿之未折減餘額，自支出年度起，以該餘額按剩餘租賃期間平均計算各年度之應計租金，併計前開各年度總租賃收入與當地一般租金比較。
- 四、土地出租人於契約屆滿年度、取得房屋所有權年度或管理使用年度當年度，實際租賃期間收取之總租賃收入（包括依第1點及第2點規定計算之房屋時價及各年度另收取之土地租金合計數）與各年度當地一般租金合計數之差額為零或正數者，其依前點規定已調整增加之租賃收入合計數，得自當年度之土地租賃收入中減除；該差額為負數者，其絕對值（即實際租賃期間按一般租金應調整計算之租賃收入）與依前點規定已調整增加之租賃收入合計數之差額，應列為當年度土地租賃收入之加計或減除項目。
- 五、廢止本部85年10月30日台財稅第851921575號函。

函令

■ 核釋「所得稅法」第75條，有關營利事業於107年2月7日「所得稅法」修正公布前辦理107年度決算或清算申報規定
財政部民國107年7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704550820號令

- 一、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依所得稅法第75條第1項規定辦理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當期決算申報，其「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於107年1月1日至2月6日期間者，或依同條第2項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其「清算結束之日」於107年1月1日至2月6日期間者，其當期決算所得額或清算所得額，依107年2月7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5條第5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 二、前點規定之營利事業如屬獨資、合夥組織，其辦理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當期決算申報或清算申報，依107年2月7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75條第4項規定，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稅額；其有短漏報所得額者，依107年2月7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110條第4項規定以稽徵機關核定短漏所得額，按107年2月7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5條第5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計算之金額為裁罰基礎。

■ 核釋「所得稅法」第43條之4規定，有關依外國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辦理當期決算申報、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之時限相關規定
財政部民國107年7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700521980號令

- 一、適用所得稅法第43條之4規定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經稽徵機關核准或核定不適用同條規定時，應依實際管理處所適用辦法第11條及實際管理處所審查及登記作業要點第8點第3項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登記，並依所得稅法第75條第1項規定於45日內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依同法第92條第1項但書規定於10日內辦理扣繳憑單申報及依同法第102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於10日內辦理股利憑單申報。前開申報之時限，以稽徵機關核准註銷登記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算；其經稽徵機關依前開要點第9點規定廢止登記者，以稽徵機關廢止登記函送達日之次日起算。
- 二、本令自105年7月27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43條之4規定施行之日起生效。

函令

■ 核釋「所得稅法」第43條之4規定，有關依外國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民國107年7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700521981號令

- 一、適用所得稅法第43條之4規定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營利事業，依同法第66條之9第1項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其未分配盈餘之計算，應以該外國營利事業當年度依中華民國之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減除同條第2項各款規定後之餘額。
- 二、同法第66條之9第2項各款減除項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第1款「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規定，應以該外國營利事業股東會決議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及經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為準。
 - (二) 第2款「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規定，應依該外國營利事業所在地國之法律規定，實際已由當年度之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前開外國營利事業所在地國之法律，應以與我國公司法或相關法律性質相同者為限。
 - (三) 第3款「已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已依合作社法規定提列之公積金及公益金」、第5款「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及第6款「依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稅後純益轉為資本公積者」規定，應以該外國營利事業所在地國之法律，與各該款規定所敘我國法律性質相同者為限。
 - (四) 第7款「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規定，應依中華民國之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數額為準。
- 三、本令自105年7月27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43條之4規定施行之日生效。

KPMG安侯建業稅務新知暨爭議預防與解決

KPMG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並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探討稅捐稽徵機關及法院之觀點，提出預防與解決稅務爭議3階段之因應措施，依序控管及降低稅務爭議產生，以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歡迎下載瀏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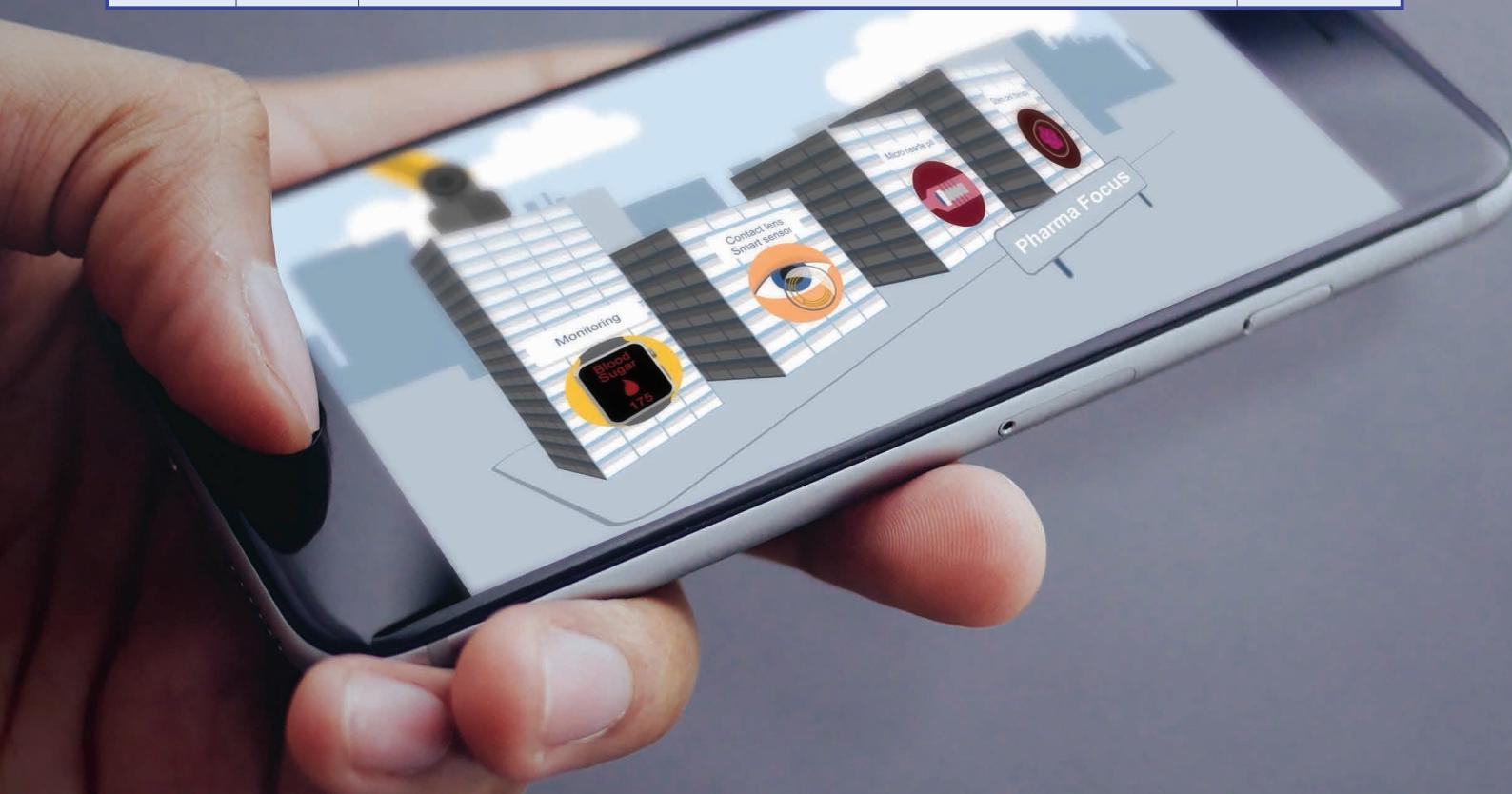
參考 資料

- 46 2018年8月份稅務行事曆
- 47 KPMG學苑2018年8月份課程
- 48 KPMG學苑課程介紹
- 51 KPMG系列叢書介紹



2018年8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8/1	8/10	•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二季 (4—6月) 營業稅。	營業稅
8/1	8/15	•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8/1	8/15	•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8/1	8/15	•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8/1	8/15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 勞務稅
8/1	8/10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KPMG學苑2018年8月份課程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項次	課程類別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1	法律系列	8/7 (二) 13:30 - 16:30	勞動契約相關法律問題及實務爭議解析	葉文祥 資深律師
2	經營管理系列	8/9 (四) 09:30 - 16:30	海外轉投資事業之財務規劃及監督管理實務	蔡篤村 老師
3	高階財會經理人 系列	8/15 (三) 13:30 - 16:30	營利事業所得稅審查實務暨常見補充說明及 解析	黃素貞 執業會計師
4	法律系列	8/16 (四) 13:30 - 16:30	創業路上不可不知的智慧財產權-專利與 商標布局	李明陽 顧問
5	經營管理系列	8/17 (五) 09:30 - 16:30	出納作業與金融操作實務	蔡篤村 老師
6	家族傳承系列	8/23 (四) 13:30 - 16:30	家族傳承關鍵基礎與個案解析	郭士華 執業會計師



KPMG學苑課程

- 課程內容若有異動，以主辦單位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資訊請參考
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 www.tax.com.tw
或用行動裝置下載K-Plus APP瀏覽課程資訊
- KPMG學苑專業進修課程洽詢電話
(02) 8101 6666 分機 17665 蘇小姐、14706 吳小姐



歡迎掃描QR code
下載 K-Plus APP

KPMG學苑2018年8月份課程介紹

2018/8/7
勞動契約相關法律問題及實務爭議解析

隨時代發展，勞權意識高漲，勞基法近年來修正頻頻。近期之部分條文修正案分別於民國105年12月21日及107年1月31日經總統公布，依勞基法主管機關勞動部說明，前述修正案除落實「勞工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全國一致」外，更針對「延長工時限制」、「例假安排」及「特別休假規定」等事宜為規範修正。

然而，在前述修正案公布後，關於新法之解釋、適用、執行、處罰等重要議題，引來各界頻繁討論及回應。為此，本課程將先行概述我國目前勞基法暨相關法令、勞資爭議處理流程以及勞動檢查程序，使與會學員對於實體法令及相關程序取得初步認識。其次將以勞基法最近期之修正條文為中心，針對該等修法內容之重要法律議題暨爭議予以闡釋說明，再提出相關案例，以其中個案情形及勞動契約之條件約定為例，依據有權機關及司法實務見解，針對前述例示之條件約定加以說明及為進一步探討，以求藉此課程使與會學員對於勞基法修法後之內容更為深入之瞭解，並認識有權機關之判準，進而避免相關爭議。

講師：葉文祥 資深律師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前言
- 二、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概覽
- 三、勞資爭議處理流程及勞動檢查程序剖析
- 四、勞動基準法近期修法重點及相關案例探討
- 五、結語

2018/8/9
海外轉投資事業之財務規劃及監督管理實務

隨著全球化、自由化的快速發展，海外轉投資已成為台灣企業必然的潮流。海外轉投資的財務目標，是為了使集團利潤及股東財富極大化，資金成本極小化。但是，海外轉投資事業財務目標，受到所在國家貨幣政策、財政政策、匯率政策、保護主義及經濟發展政策等經濟性限制，並不容易達成，必須透過緊密的財務規劃，才能達到以快捷、有效率的方法籌措集團營運資金來源，並對資金保存及利用極佳化。海外轉投資事業又因分散世界各地，版圖遼闊，且受到當地國文化差異及種種限制的影響，監督管理不易，海外轉投資事業陷入財務危機，而拖累整個集團企業的案例層出不窮。有鑑於此，主辦單位特別邀請經驗豐富的蔡篤村講師，透過其擔任美國西屋電氣、美國通用器材及福特汽車等知名跨國集團財務與稽核主管的實務經驗，講授及演練跨國集團海外轉投資事業財務規劃及監督管理的方法與技巧，協助企業達成跨國投資的財務管理極佳化目標，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講師：蔡篤村 講師

上課時間：9:30-16:30

課程大綱：

- 一、企業跨國投資（國際化）的動機
- 二、跨國企業的財務目標
- 三、跨國企業財務目標的限制
- 四、跨國企業財務管理的任務
- 五、跨國企業內部資金運作的考量
- 六、跨國企業資金流通之運作方式
- 七、跨國企業營運資金之管理
- 八、跨國企業外匯風險管理
- 九、跨國企業租稅規劃的原則和策略
- 十、跨國集團監督管理的特徵與風險
- 十一、海外轉投資事業營運的監督管理
- 十二、海外轉投資事業財務的監督管理
- 十三、海外轉投資事業內控內稽的監督管理
- 十四、海外轉投資事業監督管理常見缺失解析及因應

KPMG學苑2018年8月份課程介紹

2018/8/15

營利事業所得稅審查實務暨常見補充說明及
解析

稅務機關在承受增加稅收的壓力下，逐漸加強了稅務查核的力道，您是否正為了收到國稅局營利事業所得稅的補充說明而不知所措？您是否都能了解其內涵並掌握稅局查核重點？針對各項費用及損失的認列，有哪些該準備的資料及憑證？有鑑於此，主辦單位特別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素貞執業會計師，對營利事業所得稅審查實務暨常見補充說明及解析作一重點探討，以深入淺出的方式介紹國稅局營利事業所得稅審查實務，以利達知己知彼之效，並彙集近年常見的營所稅補充說明類型及補稅違章案例，逐項分析，讓您對國稅局的查核趨勢及重點有所認識，以便您及公司能及早做好準備，希冀協助參加者對國稅局的審查及相關實務上常見補充說明問題有更清楚的認識。

講師：黃素貞 執業會計師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一、 营利事業所得稅審查實務

1. 稽徵機關審查程序介紹
2. 稅務員發補充說明的心態或目的
3. 常見補充說明的型態

二、 補充說明處理技巧及注意事項

1. 補充說明的處理原則及技巧
2. 查審人員慣用協談技巧

三、 常見之營所稅補充說明及解析

1. 各行業共同常見之補充說明及審查重點
2. 特殊行業常見之補充說明及審查重點

四、 近年補稅違章案例解析

五、 Q & A

2018/8/16

創業路上不可不知的智慧財產權-專利與
商標布局

對於新創企業來說，每一項產品或服務都是所有同仁共同努力的成果，例如：市場前所未見的新產品、大幅改良的產品、節能高效的生產管理流程、破壞性的創新商業模式、極簡化的操作介面與流程等，都蘊含了大量的技術在內。歷經千辛萬苦誕生的創新產品，在獲得商業上的成功後，往往接踵而來的是內外部智慧財產的挑戰，例如：來自競爭者的挑戰、團隊變動等，其造成的影響甚至可能讓消費者無從辨識創新產品的來源，導致新創企業的商機流失等。因此，新創公司如何在有限的資源內，依據相關法令取得適合的保護，將能有助於新創企業鞏固其市場地位，促進商業活動的發展。

講師：李明陽 顧問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 新創企業的根本：創新及智慧財產關係
- 二、 智慧財產導論：專利、商標、營業秘密與著作權
- 三、 專利佈局實務與案例分享
- 四、 商標佈局實務與案例分享

KPMG學苑2018年8月份課程介紹

2018/8/17

出納作業與金融操作實務

出納作業係依機構授權管理現金、票據、有價證券、金銀條塊、外幣與其他保管品之收付、移轉、保管及帳表之登記、編製等事項。出納作業的品質與安全，關係到機構「財產」的安全與有效運用。更積極的來說，出納應妥善運用機構的閒餘資金，做好金融投資操作，俾極大化機構的營運、融資及投資利潤。有鑑於此，KPMG學苑與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邀請實務經驗豐富的蔡篤村講師，解析出納標準化作業，金融市場與金融工具的種類與特色，並分享金融操作實務與守則，以期協助與會者能有效運用。

講師：蔡篤村 講師

上課時間：9:30-16:30

課程大綱：

- 一、出納作業的組織、功能與重要性
- 二、出納作業的一般管理及安全設施
- 三、收款作業的流程設計與安全管控
- 四、付款作業的流程設計與安全管控
- 五、零用金、票據、有價證券與其他保管品之收付管理
- 六、出納事務的盤點及檢核
- 七、金融市場概要與特性
- 八、金融工具種類與性質
- 九、金融操作的實務與守則

2018/8/23

家族傳承關鍵基礎與個案解析

《經濟學人》今年1月提出了「台灣老闆真的很老！」的觀察，平均年齡62歲，遠高於中國47歲，是華人世界最高！在台灣七成以上的上市公司是家族企業，其中四分之三還是由第一代創辦人掌管，以及台灣目前約有97.73%的企業為中小企業，而有高達82.30%企業公司決策者仍是創辦人的情況下，能否順利傳承接班，已成為台灣經濟未來是否能持續發展的關鍵。

然而，家族企業要能成功傳承不易，自古皆然，這其中關鍵的因素到底為何？本課程藉由數個國內外家族傳承的案例，帶各位探討家族傳承過程所面臨的問題及挑戰，同時分析傳承及失敗的關鍵原因，冀能協助與會者思考如何開展家族企業傳承策略的規劃，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講師：郭士華 執業會計師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國內家族企業發展現況
- 二、家族企業接班的議題與挑戰
- 三、從家族企業個案看傳承的關鍵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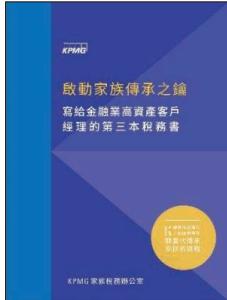
新書介紹



總審訂 游萬淵
作 者 何嘉容 林柏霖
定 價 380 元
(8/31 前預購優惠價 300 元)
2018 年 9 月出版

《公司法新思維 KPMG 實例解說》

公司法自 2001 年以後，即未有大幅度修正，然而，全球經貿環境迅速變化，創新創業趨勢已然蔚為風潮。為因應新型態經濟發展模式崛起，政府部門於二年前即邀集產官學各界，針對公司法令進行通盤檢討與建議，而 KPMG 公司法專家小組積極參與，兩年多期間，從協助建置修法資訊共享平台、赴亞太鄰國考察交流、參與業界人士訪談、舉辦公聽會、分享實務經驗及提供專業見解等，於歷經產、官、學各界的激盪與思辨，立法院終於今(107)年 7 月 6 日三讀通過「公司法修正案」，本次修法幅度為 10 年之最。有鑑於公司法為商業基本法令，我國企業有即時遵法的需求，KPMG 精心規劃出版《公司法新思維 KPMG 實例解說》，本書作者經過一年多的執筆，反覆斟酌、再三考量，透過約 20 大主題、30 個實際案例解說，希望協助讀者從淺顯易懂的角度，快速了解本次修法的重要內容及相關議題作為因應。



總審訂 賴三郎
審 訂 許志文
作 者 陳信賢 楊華妃
定 價 480 元
(8/31 前預購優惠價 350 元)
2018 年 8 月出版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隨著超級全球化及網路發展普及，資訊和創新思惟在全世界流動，增加全球經濟的參與度，使得市場不再侷限在傳統領土疆界，當代企業面臨不斷創新挑戰。此外國際社會這兩年正積極推動反避稅、反洗錢及 CRS 等相關規定，國際金融及稅務規範等面貌正重新排序。台商習慣的傳統營運模式在此浪潮下，勢必重新調整方能因應國際社會的要求。

此外台灣經濟雖早已隨著經濟全球化，從農業社會轉型以工商及知識經濟為主，但台灣第一代台商對家族傳承安排的主流想法卻仍受傳統農業社會「傳子不傳女」、「嫡長子繼承」等觀念主宰。但隨著男女平權的價值逐漸根植台灣社會及法制裡，傳統的傳承安排慣例逐步受到挑戰。K 辦在近年協助客戶傳承安排過程中，發現當代台商過往所熟悉的傳承及節稅策略，在上述平權思想、國際金融、CRS 及稅務環境等新規範影響下，導致兩代之間因此環境變遷的價值觀差異，已無法因應當代傳承安排需求。

有鑑於此，K 辦彙整近年協助客戶在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卻通常無法跟外人討論的各項議題，尤其是在 CRS 及台灣反避稅規定實施後，對台商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策略的衝擊與影響，為讀者逐步分析台商在當代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議題，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過去 30、40 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重組下，仍能為下一代發展奠基。

「創富、藏富、傳富」人生稅務書

2018 年 8 月全新版

三冊超值組合限時優惠價\$800

KPMG 家族稅務辦公室(簡稱 K 辦)自 2015 年起出版第一本稅務書雖然僅 3 年，但不論是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乃至台灣反避稅或 CRS 的推展，都已讓稅務環境產生相當程度的變化。因此第一本及第二本稅務書配合近 3 年稅務法規修訂再版。加上本次第三本書《啟動家族傳承之鑰》全新出版，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稅務書系列，可說是完整涵蓋台灣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從「創富」、「藏富」及「傳富」的人生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各種稅務議題。

第一本稅務書從所得稅、贈與稅及遺產稅申報書的角度說明稅法原理及可安排的節稅策略，以淺顯易讀的風格為您的稅法知識打下一定基礎。

第二本稅務書進一步爬梳客戶在人生不同階段所面臨的稅務議題，如何避免常見財富配置及傳承安排所衍生的稅務風險，並使財富管理效益最大化。讓財富經理人有效掌握高資產人士資產配置的需求，讓財富經理人員在為高資產人士安排財富策略安排時，可以更符合客戶的需求。

第三本稅務書則是 K 辦彙整近年協助台灣客戶在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卻通常無法跟外人討論的各項議題，尤其是在 CRS 及台灣反避稅規定實施後，對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策略的衝擊與影響，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在過去幾十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變遷下，仍能成為下一代發展的奠基。

讀者如能循序漸進逐一研讀三本書內容，對於台灣客戶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議題與策略，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規範重組後，應能有一定深度的掌握。



從稅務申報角度談個人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5
定價 300 元(8/31 預購優惠價 250 元)
2018 年 8 月第二版第一刷 (全新再版)



從財富的 Life Cycle 談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6
定價 390 元(8/31 預購優惠價 300 元)
2018 年 8 月第二版第一刷 (全新再版)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9
定價 480 元(8/31 預購優惠價 350 元)
2018 年 8 月第一版第一刷 (全新出版)



新書將於九月連同發票寄出，購買資訊如下：

如欲購買 KPMG 系列叢書，請掃描 QR Code 或前往 [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
訂購，若有其他問題請洽 KPMG 台灣所 陳小姐 (02) 8786 0309

連絡我們

台北所

台北市11049
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台北101金融大樓)
電話 : (02) 8101 6666
傳真 : (02) 8101 6667

Contact us

Taipei Office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 : +886 (2) 8101 6666
F : +886 (2) 8101 6667

新竹分所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
展業一路11號
電話 : (03) 579 9955
傳真 : (03) 563 2277

Hsinchu Office

No.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 : +886 (3) 579 9955
F : +886 (3) 563 2277

台中分所

台中市40758西屯區
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電話 : (04) 2415 9168
傳真 : (04) 2259 0196

Taichung Office

7F, No.201, Sec. 2,
Wenxin Road,
Taichung 40758, Taiwan, R.O.C.
T : +886 (4) 2415 9168
F : +886 (4) 2259 0196

台南分所

臺南市70054中西區
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電話 : (06) 211 9988
傳真 : (06) 229 3326

Tainan Office

16F, No.279, Sec. 2,
Minsheng Road,
Tainan 70054, Taiwan, R.O.C.
T : +886 (6) 211 9988
F : +886 (6) 229 3326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臺南市74147科學園區
南科二路12號F304
電話 : (06) 505 1166
傳真 : (06) 505 1177

Tainan Science Park Office

F304, No.12, Nanke 2nd Road,
Southern Taiwan Science Park,
Tainan 74147, Taiwan, R.O.C.
T : +886 (6) 505 1166
F : +886 (6) 505 1177

高雄分所

高雄市80147前金區
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電話 : (07) 213 0888
傳真 : (07) 271 3721

Kaohsiung Office

12F-6, No.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 : +886 (7) 213 0888
F : +886 (7) 271 3721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屏東縣90846長治鄉
農科路23號3樓之8 (天明豐和館)
電話 : (08) 762 3331

Pingtung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Park Office

3F-8, Timing Fortune Mall,
No.23, Nongke Rd., Changzhi Township,
Pingtung County 90846, Taiwan, R.O.C.
T : +886 (8) 762 3331

kpmg.com/tw

KPMG App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18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